

把正确政绩观写在绿水青山间

——访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委副书记、州长夏锡璠

■中国城市报记者 王楠

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(以下简称“恩施州”)是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、长江中上游重要生态屏障,肩负着守护清江源头、筑牢三峡库区生态安全的重大使命。

“十四五”时期,恩施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居全省首位,森林覆盖率近70%,水质优良率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稳居全省前列,被称为“鄂西林海”“华中药库”“世界硒都”“天然氧吧”。

2026年是“十五五”开局之年,恩施州如何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?如何统筹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,在绿色转型中实现富民强州?近日,中国城市报记者专访恩施州委副书记、州长夏锡璠,听他解读恩施生态赋能经济发展的实践路径与未来蓝图。

以正确政绩观 锚定绿色发展坐标

中国城市报:2026年《政府工作报告》把正确政绩观、高质量发展、绿色转型摆在突出位置,结合恩施州的生态功能定位与州情实际,您如何理解“绿色政绩”的内涵与评价标准?

夏锡璠:政绩观是党员干部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在为政实践中的集中体现。恩施州作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、三峡库区核心生态屏障和长江入鄂第一站,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湖北省的1/4,正在全力建设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区,树牢“绿色政绩”导向尤为重要。

首先,核心在于明确“为谁创造政绩”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:“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,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。”恩施州持续改善环境质量,擦亮恩施“鄂西林海”“天然氧吧”的品牌,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期待。

其次,关键在于追求“什么样的政绩”。必须超越单纯追求GDP增长的片面性,牢固树立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。恩施州始终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的道路,在保护中发展、在发展中保护,推动高质量、可持续的发展。

最后,路径在于“靠什么创造政绩”。要遵循客观规

律,实事求是、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,创造出经得起实践、人民和历史检验的实绩。恩施州立足富硒、文旅等独特优势,做强富硒产业、生态旅游康养产业,让绿水青山真正成为老百姓增收致富、改善生活的坚实依靠。

中国城市报:恩施州在干部考核、项目准入、决策机制上,如何把生态保护、绿色发展、民生改善作为政绩核心导向,杜绝短视行为与粗放发展?

夏锡璠:恩施州生态区位特殊、地位重要,守护好生态环境是我们的政治责任和底线要求,要杜绝短视行为和粗放发展,关键就是把生态保护、绿色发展、民生改善融入干部考核、项目准入、决策机制全过程。我们把党员干部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情况纳入政治素质考察,将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纳入高质量发展政绩考核,覆盖日常、任前、年度各类考察。同时,制定国土空间规划,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,强化“三线一单”(即生态保护红线、环境质量底线、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)管理。建立“两高”项目动态调整清单,对相关项目实行动态管控,完善环评、排污许可证管理机制,出台相关审查规程,从源头严把准入关,防控环境风险,不搞破坏生态的粗放发展。在科学决策机制建设方面,我们建立州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,聘请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专家加入,发挥参谋智囊作用。

以高水平保护 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

中国城市报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正式出台后,恩施州作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州,您认为这部法典将为恩施州筑牢生态屏障、深化“两山”转化、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提供哪些法治支撑?

夏锡璠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是我国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后,第二部以“法典”命名的法律,意味着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开启了“法典化”时代,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提供了坚实法治支撑。

一是强化生态保护刚性约束。法典将主体功能区保护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等制度从政策上升为法律,从源头防范开发活动挤占生态空间。恩施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达到9870.84平方公里,约占全州国土面积的41%,森林覆盖率稳居全省前列。法典的实施为我们守护长江、清江流域生态,推进生态修复提供了明确法治遵循。

二是明确生态保护补偿法治路径。法典规范了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、地区间横向补偿等方式,让保护者受益。作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,我们依托这一法治保障,可以更规范、更顺畅地争取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持,协调州外受益地区开展横向补偿,推动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良性循环。

三是赋能绿色低碳转型。

法典明确建立绿色消费、绿色采购等制度,推动淘汰落后产能,撬动全社会低碳转型。当前我州产业、能源、交通结构仍有优化空间,法典为我们调整“三个结构”,特别是在推动发展富硒产业、生态旅游康养产业等绿色产业提供了法治指引。

下一步,我们将以法典实施为契机,加强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,推进生态系统修复,深耕富硒、文旅等特色产业,拓宽生态价值转化路径,切实把恩施州的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。

中国城市报:恩施州空气质量、水环境质量位于全省前列,在长江大保护、流域综合治理、污染防治、生态修复等方面,有哪些标志性举措与长效机制?

夏锡璠:近年来,恩施州持续擦亮生态底色,生态质量指数保持一类,25个国、省控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100%,州城空气质量、州域水环境质量稳居湖北省地级市首位,生态安全屏障不断筑牢。具体而言,恩施州主要从抓实长江高水平保护、持续改善空气质量、强化流域综合治理这几个方面发力。

以“两山”转化 彰显正确政绩观实效

中国城市报:恩施州近年来不断激活绿色动能,加快推动绿色产业发展,请介绍一下恩施州绿色产业发展的现状。

夏锡璠:近年来,恩施州

坚持走生态产业化、产业生态化发展路子,依托恩施州丰富的山地、森林、河库、湿地、冰雪以及好空气、好土壤、好水源,深入挖掘“绿色、生态、富硒”优势,推进生态资源产业化利用,打造绿色低碳发展样板。其中重点包括依托丰富的山水、气候和文化资源,发展生态旅游康养产业;依托生态环境优势,发展特色农业产业;依托富集的硒资源,发展富硒产业;依托页岩气、水、风、光等优势资源,发展清洁能源产业。当前,恩施州绿色产业发展势头强劲、潜力巨大,我们诚挚欢迎各界朋友前来投资兴业,共享生态发展红利。

中国城市报:“十五五”时期,恩施州将如何持续擦亮“绿色政绩名片”,打造美丽湖北绿色崛起重要一极,让生态美、产业强、百姓富有机统一?

夏锡璠:生态是恩施州的生命,绿色政绩要“经得起群众检验”。“十五五”时期,我们将牢固树立和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,以美丽恩施建设为主线,加快建设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区,全力打造美丽湖北绿色崛起重要一极。

一是持续夯实生态基础。将生态文明建设贯穿发展全过程,持续打好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保卫战,强化长江、清江流域生态保护,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,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水土流失治理,严守生态保护红线,确保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省领先,为高质量发展筑牢生态基础。

二是深化生态价值转化。立足生态资源优势,积极争取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,深化GEP核算成果应用,推广GEP绿色金融贷模式,拓展“鄂西林碳”森林碳票等创新成果,完善生态产品交易机制,发展绿色金融,推动生态资源转化为发展优势,实现生态产业化、产业生态化。

三是推动共享绿色成果。以人民为中心,统筹推进美丽城市、美丽乡村、美丽河湖建设,优化城市生态品质、整治农村人居环境,让群众在优美环境中提升幸福感。通过生态产业发展、生态就业带动等方式,拓宽群众增收渠道,推动生态保护、产业发展与民生改善协同推进,真正实现生态美、产业强、百姓富的有机统一。



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鹤峰县木耳山茶园景色鸟瞰。中共恩施州委宣传部供图